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90 年 3 月 14 日農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1 日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特訂定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等四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初聘、續聘與聘期

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一）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六、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初審：

1. 本系徵聘教師時，就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2. 系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3. 應聘者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四）院複審：

1. 院級教評會需要安排應聘者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2. 應聘者須於本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3. 院教評會就本系教評會審查結果，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本系須要求應聘人提供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

新聘教師外審由本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

十分（含）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

經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惟本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系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本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本系教師，惟本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一、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升等

十二、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系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三、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

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本系須要求送審人檢附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2.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3.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4.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四之一、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四之二、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十四之四、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系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升等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系主任或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三) 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外審除外部分）、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 院於接到本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審議本系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五) 人事室將本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十四之五、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四之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一)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二)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三) 各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四) 升等評審內容：

1.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5%）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5%）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 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五)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六) 總成績通過標準：各升等類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

入)。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本系對於升等教授職級設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篇數予以區分規範。

十四之七、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甲)【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二、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1.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件其中至少需有一件為本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發表論文之內容，應符合升等教師應聘時人事室公告的專長內容；參考作四件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3.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乙)【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證明】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

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A 視覺藝術

A-1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A-2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

A-3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立體作品：十件 (2)綜合作品：五件 (3)其他：五件。以上三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3.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B 設計

B-1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B-2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B-3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B-4 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以上四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丙) 【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細則第十四點及第十四之一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院第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丁)【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1 件技術報告，2 件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 件技術報告，1 件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細則第十四點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十四之八、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十四之九、依本院及系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評定分數。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申請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若超過上限，將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外審成績除外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總分且依「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同分參酌順序擇高，送請院教評會評審。

十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不服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系教評會再審議。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六)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二十、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二十一、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附則

二十二、辦理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教評會備查。
- (二) 本系辦理教師聘任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由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五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三) 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審查，惟如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二十三、有關外審審查人之規定

- (一) 外審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二) 外審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款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

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三) 外審審查人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1. 同一案件之審查人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 外審審查人之保密：

1. 外審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審查人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院外審審查人。
2. 為達保密，外審審查人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3. 外審審查人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審查人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二十四、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負責外審之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擇選該有疑義之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所擇學者專家不得為已擔任該外審案之外審審查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負責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若外審審查人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質性之審查意見，應請負責外審之教評會送回原外審審查人填具質性之審查意見。若送回原外審審查人確認仍拒絕填具審查意見，經專業審查小組及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後，應予剔除該審查人之外審意見。

前項經確認仍拒絕填具外審意見之外審審查人應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剔除之。

若依第一項剔除外審意見，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再加送一位外審審查人，以補足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之份數。

二十六、本系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

本系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二十七、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細則相關書表、評分表由本校、院及系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九、本細則審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審查內容	評分		
A.研究 (55%) :	A1.外審成績 (75%) :	<b style="color: red;">本項不須評分 1. 代表作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2. 符合本系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類別規定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	<b style="color: red;">本項不須評分			
	<b style="color: red;">評分細項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 <b style="color: red;">分數		系審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times 55\%$ 本項不須計分	
	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系審分數 A2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b style="color: red;">5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b style="color: re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				
(1) 整合型 <b style="color: red;">研究 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b style="color: red;">12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b style="color: red;">8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b style="color: red;">14 分。					
Aa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2 系審分數 = (Aa + Ab) × 25%		
<b style="color: red;">評分細項依據本院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b (50分)		1. 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等第一級期刊者得 10 分。屬院級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p>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者，若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p> <p>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 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p> <p>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 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每件 9 分。</p> <p>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 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9 分。</p> <p>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小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 \times 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times 15\%$	
系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 1.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率**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占 55%，教學項目占 30%，服務項目占 15%，滿分為 100 分。**惟系未辦理外**

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5.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6.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系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等第一級期刊者得 10 分。屬院級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者，若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含 20 萬) 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 (含 80 萬) 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 (含) 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 (含 80 萬) 9 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備註：

1.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評分表。
2.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